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305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請學校配合相關防疫情處理作為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學校防疫相關部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 - （二）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 - 2、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 - 3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- 三、另提醒學校教職員工，維持個人衛生良好習慣，戴口罩、

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
量測等措施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
關措施並落實自主查核，教育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
發展狀況，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，亦將不定期抽查訪視
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
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
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
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
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
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2/03/02
08:41:51
電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

